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或“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